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解读《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的新闻发布稿

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 维护刑罚的严肃性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就《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国家侵权精神损害赔偿标准问题研究

主编 / 江必新

· 总第 119 辑 ·

(2014.11)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19 辑/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11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092 - 0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9103 号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 119 辑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092 - 0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2014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开始施行。《规定》共八条,主要涉及知识产权法院的案件管辖及审级关系,包括一审管辖、跨区域管辖、专属管辖、二审管辖、上诉管辖及未结案件处理等。《规定》为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案件、处理审级关系提供了指引,为知识产权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提供了保障。本辑收录了关于《规定》的新闻发布稿,对《规定》的内容、出台背景和意义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下一步工作安排等作了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11月6日起施行。本辑收录的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就《规定》答记者问,就司法解释制定的背景和把握的原则,不同司法机关对同一案件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如何有效衔接,如何建立人民法院审判、立案、执行的协作机制,执行没收财产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执行程序中如何把握赃款赃物转化形态后的追缴问题,刑事财产的变现处置程序与民事执行有什么不同,在被执行人同时承担多项清偿义务时如何合理确定执行顺位等问题予以了解答。希望对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司法解释有所裨益。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孙佑海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罗东川
周峰	郑学林	胡云腾	赵大光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丁丽娜

电话 (010) 67550608

邮箱 dlnlaw@163.com

目 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2014 年 8 月 31 日)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

(2014 年 11 月 1 日) 3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2014 年 9 月 11 日) 5

解读《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53

交通运输部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2014 年 9 月 30 日) 56

解读《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66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 年 9 月 23 日) 69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2014年10月31日) 73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

管辖的规定》的新闻发布稿 王 闯 7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

(2014年10月30日) 83

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 维护刑罚的严肃性和当事人

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就《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

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86

【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2014年9月26日) 92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比例原则应确立为我国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邹挺骞 98

国家侵权精神损害赔偿标准问题研究 徐小飞 105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宁波远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宁波高新区宇众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申请执行案

[评析]被执行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后申请人的救济途径 ... 李 佳 115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十四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八十二条中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修改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 将第八十五条修改为：“保险公司应当聘用专业人员，建立精算报告制度和合规报告制度。”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中的“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修改为“公告”，第一款第八项中的“报送”修改为“公告”。

删去第二款。

(二) 删去第九十条第一款。

(三) 将第九十一条修改为：“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

更事项。”

(四) 将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中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修改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 删去第二百一十三条中的“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和“或者擅自变更收购要约”。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二) 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修改为“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

(二) 删去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三) 将第七十八条中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修改为“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为使人民法院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请求对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和婚姻法第二十二条“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的规定作法律解释,明确公民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如何适用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上述规定的含义,认为: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公民行使姓名权属于民事活动,既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和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还应当遵守民法通则第七条的规定,即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中华传统文化中,“姓名”中的“姓”,即姓氏,体现着血缘传承、伦理秩序和文化传统,公民选取姓氏涉及公序良俗。公民原则上随父姓或者母姓符合中华传统文化和伦理观念,符合绝大多数公民的意愿和实际做法。同时,考虑到社会实际情况,公民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选取其他姓氏。基于此,对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婚姻法第二十二条解释如下:

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公民行使姓名权,还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

- (一) 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 (二) 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
- (三) 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

少数民族公民的姓氏可以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现予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涉公证民事案件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起草背景·深度解读·典型案例】

胡云腾 孙佑海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
中国公证协会 编著



2014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对涉及公证民事案件审理中的主要争议问题作出了解释。为配合司法解释的贯彻落实工作，帮助广大法官和公证员正确地理解和适用司法解释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和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中国公证协会共同组织编写了本书。本书以条文为脉络，立足司法实践，对审理涉公证民事案件的重要问题进行提炼并深入解析，既注重理论分析，又注重实务操

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实用性。

定价68元，异16开。2014年10月出版。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2014 年 9 月 11 日

中国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外资银行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事项、条件、程序和期限，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有关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资银行包括：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和外国银行代表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统称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外国银行代表处是指受银监会监管的银行类代表处。

第三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对外资银行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 外资银行下列事项应当经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机构设立、机构变更、机构终止、业务范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审慎性条件，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具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和社会形象；

(二) 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业绩，资产质量良好；
(三) 管理层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
(四) 具有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各类风险；
(五)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统；
(六) 按照审慎会计原则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且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持无保留意见；

(七)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八) 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拥有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九) 具有对中国境内机构活动进行管理、支持的经验和能力；
(十) 具备有效的资本约束与资本补充机制；
(十一)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本条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仅适用于外商独资银行及其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及其股东以及外国银行。

第六条 外资银行名称应当包括中文名称和外文名称。外国银行分行和外国银行代表处的中文名称应当标明该外国银行的国籍及责任形式。国籍以外国银行注册地为准，如外国银行名称已体现国籍，可不重复。如外国银行的责任形式为无限责任，可在中文名称中省略责任形式部分。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银行在内地/大陆设立的分支机构的中文名称只须标明责任形式。

第七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以中文或者英文以外文字印制的年报应当附有中文或者英文译本。

本办法所称年报应当经审计，并附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书。

第八条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资料，如要求由授权签字人签署，应当一并提交该授权签字人的授权书。

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外国银行对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承担税务和债务责任的保证书，应当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但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须公证、中国境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材料无须认证。

银监会视情况需要，可以要求申请人报送的其他申请资料经所在国家或者

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设立

第九条 拟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规定的章程；

（二）注册资本应当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三）具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四）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五）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第十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具备有效的反洗钱制度，但中方非金融机构股东除外；

（三）外方股东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

（四）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审慎性条件。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经济状况良好，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银监会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第十一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其中唯一或者控股股东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商业银行；

（二）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处 2 年以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银

行在内地/大陆已经设立代表处1年以上；

(三) 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60亿美元；

(四) 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银监会的规定。

第十二条 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其中，外方股东及中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应当为金融机构，且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东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为商业银行；

(二) 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处，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无须设立代表处；

(三) 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香港、澳门地区的银行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60亿美元；

(四) 资本充足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以及银监会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拟设中外合资银行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0%以上，或者不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50%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业银行：

(一) 持有拟设中外合资银行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二) 有权控制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三) 有权任免拟设中外合资银行董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

(四) 在拟设中外合资银行董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有半数以上投票权。

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的主要股东应当将拟设中外合资银行纳入并表范围。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 股权关系复杂或者透明度低；

(三) 关联企业众多，关联交易频繁或者异常；

(四) 核心业务不突出或者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五)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大；

(六)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七) 代他人持有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股权；

(八) 其他对拟设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五条 设立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分为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六条 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特殊情况下，银监会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十七条 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各股东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联合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筹建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各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拟设机构的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发展规划、组织管理结构、开业后 3 年的资产负债规模和盈亏预测，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信息系统、数据中心及网络建设初步规划；

（三）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

（四）拟设机构各股东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但单一股东的外商独资银行除外；

（五）拟设机构各股东的章程；

（六）拟设机构各股东及其所在集团的组织结构图、主要股东名单、海外分支机构和关联企业名单；

（七）拟设机构各股东最近 3 年的年报；

（八）拟设机构各股东的反洗钱制度，中方股东为非金融机构的，可不提供反洗钱制度；

（九）拟设机构各股东签署的在中国境内长期持续经营并对拟设机构实施

有效管理的承诺函；

(十) 拟设机构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或者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十一) 初次设立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应当报送外方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体系情况和有关金融监管法规的摘要；

(十二)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筹建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到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领取开业申请表，开始筹建工作。筹建期为自获准筹建之日起 6 个月。

申请人未在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应当在筹建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

第十九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完成筹建工作后，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可以申请开业。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业的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开业，应当将开业验收合格意见书连同下列申请资料报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一式两份），同时抄送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一份）：

(一) 筹备组负责人签署的致银监会主席的开业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拟任董事长和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姓名等；与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同一城市设有代表处的，应当同时申请关闭代表处；

(二) 开业申请表；

(三) 拟任董事长、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所需的相

关资料；

(四) 开业前审计报告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五) 拟设机构组织结构图、各岗位职责描述、内部授权和汇报路线；

(六) 拟设机构人员名单、简历和培训记录；

(七) 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章程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八) 营业场所的安全、消防设施的合格证明或者相关证明复印件；

(九) 营业场所的所有权证明、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十) 银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在收到开业批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外商独资银行或者中外合资银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3个月。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批准文件失效，由银监会注销开业许可，收回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节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

第二十二条 外国银行申请将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应当符合本办法有关设立外商独资银行的条件，承诺在中国境内长期持续经营并且具备对拟设外商独资银行实施有效管理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分为改制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二十四条 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的申请，由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和初审、银监会审查和决定。

申请改制筹建外商独资银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提交改制筹建申请资料，同时抄送该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所有分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

拟设机构所在地银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监会。银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改制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